

关于北京京春酒店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

行政相对人名称：	北京京春酒店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 工商注册登记号：	911101010613435767
法定代表人：	张某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：	（京东）应急不罚〔2025〕32 号
不予处罚依据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北京市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第 2 项
处理决定类型：	不予行政处罚
决定日期：	2025-9-4
作出决定机关：	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信息发布时间：	2025-9-11